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天然災害防救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法	務部矯正署戶	斤屬矯正.	機關	法務部	矯正署	所屬矯正	機關	由於火災、核災等並非屬天
災 :	害防救要點			<u>天然</u> 災	害防救	要點		然災害,為能完整涵括天然
								災害與人為事變之防救事
								宜,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明
— `	·為建立法務	部矯正署	星(以	一、為多	建立法程	務部矯正:	署(以	配合名稱修正,爰將「天然」
	下簡稱本署)所屬矯	正機	下	簡稱本等	署)所屬籍	喬正機	兩字刪除。
	關災害之防	救機制,	加強	關	<u>天 然 災</u>	害之防	救機	
	災害防救之			制:	加強災	害防救之	上聯繫	
	揮監督及應	變處理,	特訂		•	監督及應		
	定本要點。					定本要點		_
=								配合名稱修正,爰將「天然」
	時,本署原	- • • • •			_			兩字刪除。
	救指揮連約			-	-	救指揮連		
	正機關應力					正機關應	-	
	執行中心		•		-	執行中心		
	之應變計畫	造確貫執	行。			之應變計	一畫確	
_	7 L W. H 149 v	去加力公	77 77		執行。	法加力公	. 77 72	T-1人 2 10 15 T 12 10 T T
_	、防救指揮运							
	救執行中へ	3 放 工 之	时機			心成立之	- 吁機	
(如下: 一) 颱風: 作	大坡山山	与		下:	公 捷由由	,与负	涵括天然災害與人為事 變之災變防救。
		K據下共 每上陸上				依據 下 労 海上陸上		
	当 教师 / 警報時 ·		州巴州 (阿贺		一座巴州	一,因恶过不灭古裡照旨 加,甚至有兩種以上災
(三 二)水災:名		闊所	(-)	-		終關所	
		遇有豪		-		遇有豪		
		川水位暴				川水位暴	-	「海嘯」、「核災」及
		災害之虞				災害之虞		「複合式災害」文字,
(]	三)地震:均		•			,		
		闹造成災				卷關造成	-	, , , , , , , , , , , , , , , , , , ,
		災害之虞			時。			
()	四)其他災害			(四)	其他天	<u>然</u> 災害	: 旱	
		災 <mark>、</mark> 旱災				害、土石		
	害、土木	石流、海	嘯及		對各矯	正機關造	医成災	
	核災等当	替各矯正	機關		害或有	造成災害	[之虞	
	造成災害	害或有造	成災		時。			
	害之虞日	寺。						
四	、各矯正機關	褟災害防	救計					一、本點新增。
	畫之內容歷	態包括災	害預					二、為明確矯正機關所定災
	防及災害原							害防救計畫內容,爰增
(-	一)災害預	防及減	災事					列本點,並規範計畫內

1

項:

- 1. 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及觀念宣導。
- 2. 建築物與災害防救 設施(備)之檢查、 補強及維護。
- (二) 災害應變組織與運作 流程:
 - 1. 組織架構與權責
 - (1)組織架構,明列人 員編組與職責分工 說明。
 - (2)指揮系統說明(含平時及例假日之指揮機制,另亦應規劃代理人機制,以因應突發狀況之執行)。
 - 2. 位置、設施與資材
 - (1) 所在位置及疏散路 線圖標示。
 - (2) 應變設施說明。
 - (3)應變資材、種類及 糧食、水源之安全 存量。
 - (4) 緊急電力供應設施 (含儲油量)。
 - 3. 應變運作流程
 - (1) 緊急通報程序、應 變啟動機制及運作 流程說明。

- 容應包括災害預防、減 災及災害發生時之應變 組織與運作流程、設備 之置備與外援單位之聯 繋等事項。
- 三、為審核矯正機關每年度 擬定之災害防救計畫是 否妥適,爰增列本點第 二項,明定各矯正機關 之災害防救計畫應陳報 本署核定後始能據以實 施。

- (三)緊急應變設備之置備 與外援單位之聯繫:
 - 機關內、外緊急聯繫 名單及通報程序說 明(含平時上班、非 上班時間及假日)。
 - 2. 警報、緊急召回聯繫 系統之建置及維護 說明。
 - 緊急應變、消防設備、搶救設備與器材、個人防護器具、 為救器材等資源清單說明。
 - 4. 軍事或警察機關之 相互支援協定事項 說明。
- (四)位於活動斷層帶附近、距離海岸線 10 近、距離海岸線 10 公里或距離核能發電 廠 30 公里以內之矯 正機關,應將地震為 下機關交等災害或 可能之複合式災害納 入應變計畫。

各矯正機關依前項 所定之年度災害防救計 畫,須陳報本署核定後 據以實施。

- 五、矯正機關依所處地理位 置,規範區域聯防單 位,互相支援戒護警 力、裝備、物資及收容 人緊急收容處所,區分 如下:

一、本點新增。

- 三、本點各款係規範聯防之 區域,共計有北中南東 四區。各區所涵括之矯 正機關及負責統籌相關 事宜之機關均予列入, 以資明確。

- 育院及誠正中學,共 計 14 所矯正機關。 由臺北監獄負責區域 聯防之協調聯繫 宜,處理災害應變措 施;新竹監獄協辦。

理災害應變措施;岩	
灣技能訓練所協辦。	
	四、防救指揮連絡中心之任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務如下:	務如下:
***	(一)掌握各種災害狀況,
對災情作蒐集、處	
理、彙整,並通報相	理、彙整,並通報相
關單位應變處理。	關單位應變處理。
(二)密切注意颱風動態,	(二)密切注意颱風動態,
了解颱風強度、可能	了解颱風強度、可能
移動方向、行經路	移動方向、行經路
線、影響範圍。	線、影響範圍。
	(三)加強災害防救相關各
矯正機關之縱向指	
揮、督導及緊急救災	
之人力、物資調度及	
横向協調聯繫事宜,	横向協調聯繫事宜,
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	
施。	施。
	(四)其他有關防救災害事
項。	項。
<u></u>	五、各矯正機關每年應 <u>定期</u> 點次變更,文字酌作修正。
署指定期間或於颱風季	或於颱風季節前,檢查
署指定期間或於颱風季 節前,檢查及準備下列	或於颱風季節前,檢查 及準備下列事項:
署指定期間或於颱風季 節前,檢查及準備下列 事項:	或於颱風季節前,檢查 及準備下列事項: (一)房舍及圍牆之耐震程
署指定期間或於颱風季 節前,檢查及準備下列 事項: (一)房舍及圍牆之耐震程	或於颱風季節前,檢查 及準備下列事項: (一)房舍及圍牆之耐震程 度,及防颱之結構。
署指定期間或於颱風季 節前,檢查及準備下列 事項: (一)房舍及圍牆之耐震程 度,及防颱之結構。	或於颱風季節前,檢查 及準備下列事項: (一)房舍及圍牆之耐震程 度,及防颱之結構。 (二)房舍間之空地容量,
署指定期間或於颱風季 節前,檢查及準備下列 事項: (一)房舍及圍牆之耐震程 度,及防颱之結構。 (二)房舍間之空地容量,	或於颱風季節前,檢查 及準備下列事項: (一)房舍及圍牆之耐震程 度,及防颱之結構。 (二)房舍間之空地容量, 與戒護安全之設施。
署指定期間或於颱風季 節前,檢查及準備下列 事項: (一)房舍及圍牆之耐震程 度,及防颱之結構。 (二)房舍間之空地容量,	或於颱風季節前,檢查 及準備下列事項: (一)房舍及圍牆之耐震程 度,及防颱之結構。 (二)房舍間之空地容量, 與戒護安全之設施。 (三)發電機及各種照明之
署指定期間或於颱風季 節前,檢查及準備下列 事項: (一)房舍及圍牆之耐震程 度,及防颱之結構。 (二)房舍間之空地容量。 (二)發電機及各種照明之	或於颱風季節前,檢查 及準備下列事項: (一)房舍及圍牆之耐震程 度,及防颱之結構。 (二)房舍間之空地容量, 與戒護安全之設施。 (三)發電機及各種照明之 預為準備與設置。
署指定期間或於颱風季 節前,檢查及準備下列 事項: (一)房舍及圍牆之耐震程 度,及防颱之結構。 (二)房舍間之空地容量。 與戒護安全之設施。	或於颱風季節前,檢查 及準備下列事項: (一)房舍及圍牆之耐震程 度,及防颱之結構。 (二)房舍間之空地容量, 與戒護安全之設施。 (三)發電機及各種照明之 預為準備與設置。 (四)通訊設備與外界連絡
署指定期間或於颱風季 節前,查及準備下列 事項: (一)房舍及圍牆之耐震程 (一)房舍間之之結構 度,及防颱之之結構 度,及防避地容設 (二)房舍間之空之之 與戒護安全 (三)發電機及各種照明 (三)預為準備與設置。	或於颱風季節前,檢查 及準備下列事項: (一)房舍及圍牆之耐震程 度,及防颱之結構。 (二)房舍間之空地容量, 與戒護安全之設施。 (三)發電機及各種照明之 預為準備與設置。 (四)通訊設備與外界連絡 情形,及廣播電視備
署指定期間或於颱風季 節力 節項 一)房舍及圍牆之之 一)房舍 一)房舍間之之 一)房舍間之 一)房舍 一)房舍 一)房舍 一)房舍 一)房舍 一) 一)房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或於颱風季節前,檢查 及準備下列事項: (一)房舍及圍牆之耐震程 度,及防颱之結構。 (二)房舍間之空地容量, 與戒護安全之設施。 (三)發電機及各種照明之 預為準備與設置。 (四)通訊設備與外界連絡 情形,及廣播電視備
署指定期間或準備 重及準備 動力 事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或於颱風季節前,檢查 及準備下列事項: (一)房舍及圍牆之耐震程 度,及防颱之結構。 (二)房舍間之空地容施。 (二)房舍間之空地。 與電機及各種照明之 預為準備與外界電置。 (四)通訊設備與外界連絡 情形,及廣播電視備 置情形。 (五)急救醫藥與救護器材
署指定期間或 及準備 動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或於颱風季節前,檢查 及準備下列事項: (一)房舍及圍牆之耐震程 度,及防颱之結構。 (二)房舍間之空地容施。 (二)房舍間之空地設施。 (三)發電機及各種照明之 預為準備與致界電視 (四)通訊設備與外界連絡 情形,及廣播電視備 置情形。 (五)急救醫藥與救護器材
署指定期間查 及 及 進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或於颱風季節前: (一)房衛人 (一)房舍人 (一)房舍間之 (一)房舍間之 (一)房舍間之 (一)房舍間之 (一)房舍間之 (一)房舍 (一)房舍 (一)房舍 (一)房舍 (一)房舍 (一)房舍 (一)房舍 (一)房舍 (一)房舍 (一)房舍 (一)房舍 (一)房舍 (一)房。 (一)
署指定期間或 及準備 動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或於颱風季節前: (一)房舍及圍牆之結構。 (一)房舍問之之結構量。 (一)房舍問之之之。 (一)房舍問之之之。 (一)房舍問之之之。 (三)發為之之。 (三)發為之, (三)發為, (四)情形 (四)情形 (五)急 (四)情形 (五)急 (四)横 (五)之 (二) (二)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署前項房度房與發預通情置急之囚藏情期檢 及及間護機準設,形醫備及,附外準 之之地之種設外播 数。食飲料 大學 人名地之种 人名斯特 人名	或於雕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署前項房度房與發預通情置急之囚藏備重定,: 舍,舍戒電為訊形情救購糧量情要及 體	或於準備之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署前項房度房與發預通情置急之囚藏備重定,:舍,舍戒電為訊形情救購糧量情要定期檢 及及間護機準設,形醫備及,形文處及 人間護機準設,形醫備及,形文處及 人間護機準設,形醫備及,形文處及 人間護機準設,形醫情及,形文處所 人之地之種設外播 救。食飲 器形配所 震構量施明。連視 器 之之 儲	或及事事之結構量。 或及等事地之之結構量。 之之結構量。。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署前項房度房與發預通情置急之囚藏備重定,: 舍,舍戒電為訊形情救購糧量情要及 體	或準備下及所有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九)門窗、屋頂、板壁之

保護情形。

- (九)門窗、屋頂、板壁之 牢固情形。
- (十)電源及電線之安全檢 查情形。
- (十一)應變計畫、警力支 援協定,救災工作人 員分配之複檢情形。
- (十二) 其他有關災害防救 之檢查及準備事項。
- 心在災害中應有之措施 如下:
- (一)酌情取消員工休假, 並集中待命。
- 連繫。
- (三)維護收容人安全,防 範收容人脫逃與暴
- (四)預估災害進程與影響 程度,有危害收容人 安全之虞時,應迅速 連絡申請支援單位派 員協助,並報告矯正 署防救指揮連絡中心 協助處理。
- (五)注意收容人之疏遷與 安置,並隨時清點人 數。
- (六)及時搶救傷患,及維 護供應物品
- (七)災害事變在矯正機關 内無法防避時,應先 採區域聯防策略將收 容人依事先規劃之順 序、方式,護送至相 當處所。如災害進程 急迫,已不及護送且 必須暫時釋放收容人 時,應即時通報矯正 署並通知院檢及警察 機關。
- (八)其他有關之應變措

- 牢固情形。
- (十) 電源及電線之安全檢 查情形。
- (十一)應變計畫、警力支 援協定, 救災工作人 員分配之複檢情形。
- (十二) 其他有關災害防救 之檢查及準備事項。
- 心在天然災害中應有之 措施如下:
- (一) 酌情取消員工休假,二、由於「人犯」一詞之使 並集中待命。
- (二)與當地有關單位保持 (二)與當地有關單位保持 連繫。
 - (三)維護人犯安全,防範 人犯脫逃與暴動。
 - (四)天然災害之程度已達 到難以維護人犯安全 時,應迅速連絡申請 支援單位派員協助, 揮連絡中心協助處 理。
 - (五)注意人犯之疏遷與安 置,並隨時清點人 數。
 - (六) 及時搶救傷患, 及維 護供應物品。
 - (七)其他有關之應變措 施。
 - (八)發生天然災害,在各 矯正機關無法防避, 依監獄行刑法第二十 六條第一項或保安處 分處所戒護辦法第四 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理 時,應特別審慎。

- 八、各矯正機關防救執行中一六、各矯正機關防救執行中一、點次變更,並配合名稱 修正,爰將「天然」兩 字删除。
 - 用含有貶抑意味,爰將 第三款及第五款「人犯」 文字,均修正為「收容 人」。
 - 三、第四款文字酌作修正, 將受災機關請求支援之 時程提早至「有危害收 容人安全之虞時」,即 可請求支援協助。
 - 並報告矯正署防災指四、第七款調整款次為第八 款,文字未修正。
 - 五、第八款調整款次為第七 款, 並明定矯正機關於 遇有災害事變無法防避 時之收容人護送或暫時 釋放事宜,以及通報矯 正署、通知法院、檢察 署、警察機關等流程事 項,俾以提供矯正機關 執行作業上之依據。

九、各矯正機關防救執行中	七、各矯正機關防災執行中	點次變更,文字酌作修正。
	心於天然災害後應行辦	
事項:	理之事項:	
(一)立即辦理復原工作,	(一) 立即辦理復舊工作,	
<u></u>	儘速整理環境衛生及	
消毒。	消毒。	
(二)調查及報告災情。	(二)調查及報告災情。	
(三)清理障礙物,清除危	· · · · · · · · · · · · · · · · · · ·	
险物品及整修建築	險物品及整修建築	
物。	物。	
(四)工作人員應即清點或		
交出其所領武器、彈	交出其所領武器、彈	
藥、械具、工具及其		
他用品等,並檢查有	,,, ,,,,	
無損壞缺少。	無損壞缺少。	
** * * * * * *	(五)召開會議,檢討得失。	
(六)撤除防救執行中心,		
並將處理情形函報本	並將處理情形函報本	
署。	署。	
	八、各矯正機關處理天然災	一、木點刪阾。
		二、有關組織、工作程序、
		任務分配之規定,已另
	務,以期提高工作績	·
	效。	从 770年10 · 及 1 · □ 11 / □
十、矯正機關應每年至少辦	<i>77</i> •	一、本點新增。
理一次應變演習,並藉		二、為明確應變演習辦理期
由講解、單元訓練、沙		程等,爰於第一項明定
盤推演或實兵演練等方		應變演習之方式、內容
式,檢測應變計畫內		等事項,並規範應變計
容,以確保應變單位組		畫實施演練成果應妥為
織架構、應變中心、應		紀錄,以為日後查考及
變流程或器材、設備均		相關計畫或措施修正之
可有效應付緊急情況。		參考。
實施演練之成果應紀錄		三、於第二項明定災害防救
備查,並作為緊急應變		計畫內應備置設施資
計畫內容或措施修正之		材、辦理演習等所需經
多考。 参考。		費及發生重大災變時之
年度災害防救計畫		復原重建經費來源及相
內應備之設施、資材及		關規定。
應變演習所需經費,各		· · · ·
機關於原有預算內支		
應,不敷時再另陳報本		
署核辦;發生重大災變		
之復原重建經費,則依		
一次小王尺江只 对似		

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		
規定辦理。		
十一、各矯正機關對於處理	九、各矯正機關對於處理天	點次變更,文字酌作修正。
災害 <u>防救</u> 工作人員,得	<u>然</u> 災害工作人員,得視	
視其執行之勞績分別予	其執行之勞績分別予以	
以獎懲。	獎懲。	
十二、矯正署及各矯正機關	十、矯正署及各矯正機關應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應設置防災專用連絡電	設置防災專用連絡電話	
話及傳真機,供作災害	及傳真機,供作災害防	
防救之緊急聯繫通報及	救之緊急聯繫通報及指	
指揮監督之用。	揮監督之用。	